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85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8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